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郭芸秀

被　　告　中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忠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伍拾壹萬壹仟肆佰貳拾玖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捌佰柒拾參元，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用，觀諸原告起訴狀所載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第1項為「確認原告與被告中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間僱傭關係存在，被告應回復原告原職務。」第2項為「被告如在判決確定後一個月內未履行前項聲明時，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51,000元，及自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第3項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7,149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
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第4項為「被告應自民國111年3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原告27,000元，及自各月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第5項為「被告應自110年11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提繳1,656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」等語。核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4項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則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(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，故不併計訴之聲明第4項訴訟標的價額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按勞工年滿65歲者，雇主得強制其退休，為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，是關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若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者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至勞工滿65歲退休時為止，該推定存續期間若逾5年者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，以5年計算。本件原告為46年7月生，起訴時為64歲，距強制退休之65歲尚有5月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以5月計算僱傭關係存在之利益，是以原告主張每月薪資及每月應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數額計算，核定上開訴訟標的價額為143,280元〈計算式：(27,000元x5月)+(1,656元x5月)〉，再加計訴之聲明第2、3項之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351,000元、17,149元，合計511,429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20元。然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則扣除暫免徵收之三分之二金額後，應補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873元〈計算式：5,620元－(5,620元x2/3)＝1,873元，元以下4捨5入〉。至於原告於起訴狀訴之聲明第2項、第3項及第4項後段請求被告應給付利息部分，依前揭說明可知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上開利息之請求，不併計入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徐世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婷